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723號

債權人 青富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宗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利率依年息百分之十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)。

(三)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